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54號

抗　告　人　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銘寬
代　理　人　吳小燕律師
　　吳文賓律師
複代理人　　王博正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儉股、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提存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18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因經營不善，對包括債務人王玉雲在內之職員、共同侵權行為人等提起損害賠償請求，並向原法院聲請假扣押，經原法院以89年度全字第3818號、4943號准許在案（本案部分為臺灣台北地方法院93年度重訴字第283號），嗣由原法院95年度執字第47571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王玉雲之財產強制執行後進行分配，依強制執行法第133 條之規定應就分配予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予以提存，乃由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分別以98年度存字第2754號、2756號提存新台幣（下同）569,102 元及1,432,305 元（下合稱系爭提存款），則抗告人本於假扣押債權人之地位自得單獨領取。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下稱重建基金）對經營不善之抗告人，於賠付之限度內，依法取得抗告人對其負責人、職員因委任或僱傭契約所生之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性質上屬於法定之債權移轉，並委由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辦理；抗告人雖於101 年7 月2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指定與聯邦

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惟就因抗告人負責人、員工失職所取得之權利、請求、利益暨相關訴訟及提存擔保金列為「保留資產」而不在概括讓與聯邦銀行之資產範圍，即聯邦銀行並非系爭提存款之受取權人。詎原法院提存所竟指定聯邦銀行為系爭提存款之受取人，並駁回抗告人提領之聲請，然聯邦銀行從未主張其為系爭提存款之受取權人，而依抗告人所提書狀及臺北地院93年度重訴字第283 號判決理由觀之，已足判斷抗告人始為假扣押債權人，且原法院於程序之初亦先以假扣押債權人通知抗告人，迨於程序之最終階段逕以「聯邦銀行概括承受」為由，通知聯邦銀行領取系爭提存款，且未通知抗告人表示意見，已有未合，經抗告人聲明異議，原裁定復以提存所僅得為形式審查為由駁回，然提存所實應併依當事人訴狀之主張及判決理由說明判斷請求及權利義務之歸屬，始符提存事件審查之本旨，且本件係原法院提存所及執行處擅自變更受取人為聯邦銀行所致，原裁定未見及此，實有違誤。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原法院提存所之意見書略以：系爭清償提存事件係由民事執行處聲請提存，提存原因事實記載「經通知領取本院95年度執字第47571 號債權人聯邦銀行等與債務人三多影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強制執行事件分配款，逾期未領取，依強制執行法第133 條後段規定提存」，並指定受取人為聯邦銀行，嗣聯邦銀行於98年7 月24日收受提存通知書後逾10年未聲請領取，其遂於108 年8 月6 日將提存物辦理解庫手續。異議人於108 年9 月5 日提出89年度執全字第2091號等執行命令、本案訴訟判決書等件，並具狀陳稱其有領取權，然其主張事項涉及實體判斷而無補正之必要，爰不命補正為駁回之處分。異議人非提存書所載受取人卻主張有領取權，且提存人為民事執行處儉股，倘提存所僅憑該非與受取人（聯邦銀行）間之本案訴訟確定判決書為據，即認受取權人喪失權利、領取權人為異議人，無異以裁判法院自居，已逾形式審查範圍。

本件異議人主張權利之對象應為清償人即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儉股，若清償人認為異議人為真正債權人，或對聯邦銀行所為之清償提存係錯誤，應由清償人依提存法第17條等規定檢送證明文件供提存所審查作成處分，異議人逕對提存所主張實體事項，並聲請取回提存物，實屬無據等語。

三、按清償提存乃債務人將其應為之給付，提存於國家設置之提存所，以代清償或達到法律上某一目的之行為，其性質屬於非訟程序，而非判斷私法上權利義務之訴訟程序，故提存所就具體提存事件，僅就提存之原因事實為形式審查，凡提存人主張之事實合於提存法第9 條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 條規定者，即應准予提存，至清償提存是否依債務本旨而發生清償效力、是否係向有受領權人為清償、有無實體法律關係存在等實體事項之爭執，應由當事人另行以訴訟方式謀求解決，提存所並無審查權限。

四、經查：

（一）異議人前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對王玉雲之財產假扣押，經原法院以89年度全字第2906、3818、4943號裁定裁准假扣押，異議人並對王玉雲等人訴請損害賠償，經臺北地院93年度重訴字第283號判決確定乙節，有前開假扣押裁定、判決書、判決確定書為憑（見98年度存字2756號第30至97頁，98年度存字第2754號第32至99頁），首堪認定。又聯邦銀行前於95年7月21日聲請對王玉雲名下土地強制執行，由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通知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抗告人為假扣押債權人，亦以89年度執全字第2091號、89年度執全字第2728號參與分配，並分別獲分配569,102元、1,432,305元等情，則有提存卷內所附分配表可參。

（二）依原法院民事執行處承辦股函覆本院之意見內容，因當初聯邦銀行聲請系爭執行程序時，已檢附金管會94年2月5日金管銀(二)字第0948010181號函核准由聯邦銀行自94年3月19日起概括承受抗告人不含金融同業存款及拆款之資產

、負債暨營業之函文，故認聯邦銀行為抗告人債權債務關係之繼受銀行，而以聯邦銀行為提存物受取人提存之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145 頁），則原法院提存所依該院民事執行處上開聲請內容審查後准予提存，並將提存通知書通知其上所列之受取人即聯邦銀行，後因聯邦銀行遲未領取，再於106 年7 月5 日發函催請聯邦銀行領取，所為程序均合於提存書之記載，並無違誤。又依系爭提存書之記載，係附有「須檢附民事執行處同意領取之證明文件始可領取」之條件，然本件抗告人於108 年9 月5 日逕執提存通知書聲請領取系爭提存款，其並非提存書所載受取人，且無檢具提存人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同意之證明文件，自不合提領之要件，提存所經形式審查後，否准其聲請，亦屬有據。

（三）至抗告人雖以臺北地院93年度重訴字第283 號判決書之判決理由載明系爭提存款債權已法定移轉予其承受，及聯邦銀行從未主張就系爭提存款有受取權云云，然本件提存款債權之歸屬，涉及其對王玉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有無移轉，及由何人繼受等實體爭執事項，本非原法院提存所得逕予審查或認定，抗告人就其主張之事實，應備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提存人即原法院民事執行處陳明，由提存人查明是否具更正或取回提存物之事由而得另循適當程序處理，否則即應待取得法院命為轉讓之確定判決後，始得逕向提存所聲請領取（司法院97年登記暨提存業務研究會提存法律問題第7 則審查意見參照），提存所要無自行判斷受取人是否符合實體法律關係歸屬之餘地。從而，本件抗告人逕對提存所否准領取系爭提存款之處分異議，確屬無據，提存所否准其異議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提存法第2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

法　官　郭宜芳

法　官　謝雨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蕭家玲